

【政治思想史】

《尚书》中的国家安全思想初探

王 林

【摘 要】《尚书》是先秦时代一部重要的经典文献,其中蕴含着丰富的国家安全思想。鉴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性,有必要探寻其中所蕴含的国家安全思想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在联系:重民思想是以人民安全为宗旨思想的起源;君权神授的天命观是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的考量;天下观念是统筹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思想的滥觞;居安思危则是重视事前预防的国家安全思想;明德慎罚、德主刑辅是德治和法治的初次交融。除了这几方面典型的国家安全思想,《尚书》中还蕴含着很多领域的国家安全思想,需要学界加大研究力度。探索《尚书》中的国家安全思想,既有利于从思想史层面完善国家安全学学科建设,也有助于新时代维护国家安全的实践。

【关键词】国家安全思想;《尚书》;重民思想;天命观;天下观念

【作者简介】王林,西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国家安全学研究。

【原文出处】《国家安全研究》(京),2023.6.49~65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2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重要论述研究”(项目批准号:2022E011)和2023年西北政法大学习近平文化思想专项课题“牢固梳理文化自信:研究生文化安全教育课程探索实践”(项目批准号:YJWH200313)的阶段性成果。

《尚书》即“上古之书”,先秦时代称之为《书》,西汉初期才称为《尚书》,汉武帝立五经博士之后又称作《书经》。《尚书》是我国最为古老的文献典籍之一,在中国文化史和学术史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①《尚书》作为上古时代的重要文献和儒家的经典之作,所论问题众多。著名历史学家顾颉刚曾评价道,《尚书》一书牵涉到全部中国古代史,以至影响全部中国史。^②它既是一部历史书和政治书,也是一部法律书和文学书。古往今来,古圣先贤关于《尚书》的研究成果可谓汗牛充栋,但是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尚书》篇章的释义、“晚书”真伪问题争鸣、《尚书》与中国传统政治、《尚书》与中国传统思想、《尚书》与中国传统法制、《尚书》与中国史学等领域,对《尚书》中蕴含的国家安全思想缺乏系统性研究。

在世界进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中国面临的国内外安全形势日益严峻,能否确保国家安全关系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党的二十大对维护

和塑造国家安全作出了重要部署,提出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目标;在处理安全和发展关系方面,提出要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维护国家安全的实践需要先进的国家安全理论提供指导,中国特色国家安全理论体系的核心是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一个开放包容的理论体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思想渊源囊括了古今中外优秀的国家安全思想。中国古代优秀的国家安全思想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梳理和总结历史上优秀的国家安全思想是丰富总体国家安全观理论的应有之义,也为当代维护国家安全实践提供了经验和教训。客观理性地看,历史上的国家安全思想有一定历史局限性,我们既要尊重历史规律,又需超然于历史之外看待问题。《尚书》是中国历史上重要的文化元典和政书之祖,探究其中蕴含的丰富国家安全思想,不但可以弥补此领域研究的不足,还有助于完善国家安全学学科

建设,克服国家安全领域的历史虚无主义。

一

《尚书》不但有真伪之争,而且有“今文”和“古文”之辨。今文《尚书》是指秦末汉初的博士伏生本,由于用汉代通行文字书写,因此称为今文《尚书》;古文《尚书》是指汉武帝时期的孔本,因为是用秦汉以前的古文字书写的,所以称为古文《尚书》。这部《尚书》被孔子第十一世孙汉博士孔安国得到,他将古文字改写成汉代通行的隶书,被称作“隶古定”本。可见,两个版本的《尚书》最后都是以汉代通行的隶书呈现给世人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两部《尚书》都是“今文”。因此,今文《尚书》和古文《尚书》的区别也是相对的。它们在篇章数目上不同,孔本古文《尚书》实际上比伏生系今文《尚书》多出16篇。鉴于秦汉经师所传授的今文《尚书》是公认的具有极高史料价值的先秦古书,本文探析《尚书》中蕴含的国家安全思想,以今文《尚书》作为研究对象较为稳妥。

今文《尚书》28篇按照时间顺序,分为《虞夏书》《商书》和《周书》三部分,其中《虞夏书》4篇、《商书》5篇、《周书》19篇。在版本的选择上,笔者选取了在出版界享有盛誉的中华书局版的《尚书》。^③

文献分析法和比较分析法是本文主要的研究方法,笔者通过探究《尚书》中的篇章,发掘其中蕴含的维护国家安全的思想,并进行对比性和综合性研究,归纳出体系性的国家安全思想。上文提到,中国古代优秀的国家安全思想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思想渊源之一,因此,对古代国家安全思想的探究正是为了丰富当代的国家安全理论,通过对古代国家安全思想的扬弃,为当代维护国家安全实践提供适当借鉴。在古为今用思想的指导下,加强古代国家安全思想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论比对研究,进而深入挖掘古代国家安全思想的当代价值是深入理解践行和丰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应有之义。

二

对《尚书》中国国家安全思想的探究要遵循文化传承、古为今用的思路,既要归纳概括其中蕴含的国家

安全思想,又要认识到与新时代国家安全思想的内在关联性以及对当代维护国家安全的借鉴意义。主权、政权、领土和居民是构成国家的四个基本要素,传统安全主要围绕上述领域展开,《尚书》蕴含的国家安全思想主要涉及的也是政治安全、军事安全、民生安全等国家安全领域。

(一)重民思想:以人民安全为宗旨思想的起源

“五大要素”“五对关系”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理论内涵,而“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则是其中最核心的要素。“一切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对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最精炼的表述,而总体国家安全观中的“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就是群众路线在国家安全领域的表现。“以人民安全为宗旨”意味着维护国家安全的一切投入以及对具体领域国家安全的维护都是为了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处于安全的状态,人民群众是否安全是检验国家安全工作成败的标准。“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的国家安全思想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尚书》反复强调的重民思想。虽然重民思想的出发点是维护王朝长治久安,但是客观上也提升了民众的地位,促使统治者更加关注民生问题。当然,民众社会地位的提高并不是自动获得的,而是被统治阶级与统治阶级的斗争使后者认识到民众的力量不可忽视。

重民思想可以追溯到上古时代的尧舜禹时期,“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④帝尧任命羲氏、和氏恭敬地按照日月星辰的运转来认识天象,把观测、总结出的节令知识告诉人民,以安排农时,方便耕作。上述内容是《尚书》中关于重民思想比较早的记载,帝尧的重民思想对后世统治者有很大的影响。“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⑤帝尧将帝位禅让给舜后,帝舜观察北斗七星的星象,根据斗柄所指来认识、处理四季农事与民生政要,其中就蕴含着丰富的重民思想。“暨稷播奏庶艰食。鲜食,懋迁有无化居,烝民乃粒,万邦作义”,^⑥大禹和稷一道使老百姓在难以得到食物时能吃到东西。缺粮少食

的地方,大禹就从粮食充足的地方来调配,老百姓吃到了粮食,国家最终也得以安定。周王朝册封文王之子康叔于卫国,周公反复告诫康叔要明德慎罚、爱护殷民,“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见,小人难保”,^⑦老天的威严不可测知,可是民情却是很容易见到的,要知道老百姓是难于安抚的。可见,周朝的统治者认识到了民众的力量,这也是重民思想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针对卫国的殷朝遗民,周公也告诫道,“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⑧周公希望康叔广泛寻求殷古先圣王的治国之道,用来安定和治理那里的百姓,避免重蹈殷民武庚叛乱的覆辙。“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怀保小民,惠鲜于齔寡”,这是周公列举的关于重民思想的正面例子:周文王秉承太王和王季两位先王的德行,亲身管理平治道路和农业生产两件大事;他心地仁爱恭敬,关心爱护小民,普施恩惠给那些孤苦无依的人。因此,文王受到民众的爱戴,“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国五十年”。^⑨《尚书》还给出了一个不重视民众而失去天命的反面例子:“有夏诞厥逸,不肯感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终日劝于帝之迪……天惟时求民主,乃大降显休命于成汤,刑殄有夏。”^⑩夏桀违背了天意,对人民的疾苦漠不关心,商汤顺应天命、替天行罚,取代了夏统治天下。

与重民思想联系密切的是“敬天”和“敬德”,而“敬德”和“保民”被看成是上天的要求,这样“敬天”“敬德”和“保民”的内在关系就被厘清了。“天聪明,自我民聪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达于上下”,^⑪上天听取、采集意见,都是根据民众的态度;上天赏赐贤德之人、惩罚有罪之人,也是依据民众的态度。天意民意上通下达。“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怗先后迷民,用怗先王受命”,^⑫上天既然把中国的臣民、疆土托付给先王,所以我王也要用德行来使那些先后受了迷惑的殷民心悦诚服,才能完成先王所接受的天命。“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⑬老天也怜惜四方民众,所以顾视天下寻觅一位勤勉有德

之人交付天命,周公劝勉周成王要多行德教。可见,“敬德”是“敬天”的要求,而“保民”又是“敬德”的表现;“保民”被赋予天命的色彩,这对当时的统治者也是一种内在的限制。“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⑭希望我王能依赖广大民众的力量去承受永久的天命。如果不重视民众的诉求、民众的安全得不到保障,就是对天命的违抗,就有可能被上天抛弃而丧失统治地位。

需要注意的是,重民思想和民本思想存在着程度上的差别,今文《尚书》28篇对民众的重视程度尚未达到以民为本的境地。《五子之歌》中有句名言“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意思是人民是国家的根本,人民稳固了,国家也就安宁了。“民惟邦本”的说法虽然出现在东晋时代,而从“重民”向“民本”的跨越在孟子时代就已经完成了。^⑮虽然由于历史的限制,《尚书》中的重民思想还没有达到民本思想的程度,但是重民思想的提出也具有重大的历史进步意义,是后世民本思想的渊源。从维护国家安全的视角来看,《尚书》中的重民思想就是总体国家安全观中“以人民安全为宗旨”思想的起源,二者具有一脉相承性。在看到重民思想历史进步性的同时,还要认识到其局限性,特别是与“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在理念上的本质区别。“沉潜,刚克;高明,柔克。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洪范》作为周王朝的“统治大法”明确提出,对待百姓,要以强硬方式统治;对显要贵族,要以温和方式拉拢。只有君王才有权赐予百姓以幸福,给予民众以刑罚,也只有君王才可以享受锦衣玉食。“庶民惟星:星有好风,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则有冬有夏;月之从星,则以风雨”,将庶民比作星星,能够影响风雨调顺。^⑯如果月亮从星所好,就会引起风雨;如果顺从民欲,就会导致政教失常。上述君王要加强统治不能过于迁就民欲的思想,与重民思想是存在矛盾的。可见,重民思想具有手段性,最终目的是为了维护王朝的长治久安;如果统治阶级利益和民众利益发生冲突,统治阶级利益还是首要选择。

(二)君权神授的天命观: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的考量

总体国家安全观将政治安全定性为国家安全的根本,而政治安全的核心是政权安全,在当代语境下,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安全。与当代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安全不同,《尚书》记述的夏商周的政治安全主要是家天下性质的王权安全,其追求的目标是被统治者对统治者的绝对臣服,是姒姓、子姓、姬姓政权的世代永固。为了让广大民众绝对臣服于自己的统治,各种各样的愚民策略应运而生。尧舜禹时代的“禅让制”被看成是氏族时代朴素的民主制度,而禹将帝位传给儿子启则是对“禅让制”的破坏,令包括启在内的夏商周的统治者都需要为自己统治的合法性找到新的理论依据。受制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君权神授的天命观是最有效、最经济的策略。君权神授的天命观将统治的合法性归因于上天意旨,出于对上天的恐惧和崇敬,“敬天”成为广大民众最大的义务。君王被打造为上天在人世间的代理人,广大民众有绝对服从王权的义务。君权神授的天命观有明显的历史局限性,本质上是维护绝对王权的愚民政策,但这种观念作为历史阶段性产物,对维持当时社会秩序稳定起到一定积极作用,客观上也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

依据君权神授的天命观,夏王朝的建立就是上天选择的结果,即启的统治权是上天授予的。而商汤代夏也是天命,是因为最后一位夏王桀荒淫无道,违背天道、失掉天命,天命才从夏转移到商。同样的道理,小邦周替代大邑商也是天命,因为最后一位商王纣违背天道而失去上天的支持,周推翻商的统治也是致天之罚、替天行道。“有扈氏威侮五行”,^⑧夏启讨伐有扈氏的理由也是天命,即有扈氏上不敬天命,因为天上五星的运行代表着天命。“非台小子敢行称乱,有夏多罪,天命殛之”,^⑨商汤说自己不是胆敢犯上作乱,实是因为夏王罪孽深重,上天命令自己去诛灭夏桀。上述引语载于《汤誓》,正是商汤讨伐夏桀

作战前的誓师词,重点叙述了商汤对夏桀罪行的控诉,及其打着“致天之罚”旗号誓师灭夏的决心。“今予发惟共行天之罚”,^⑩即现在我姬发要奉行上天的惩罚命令。从中可见,周武王讨伐商纣王也是用“致天之罚”作为合法性理由,宣示天命已由商转移到周。此外,在安置前朝遗民方面,商和周的统治者也淋漓尽致地利用“天命”,使前朝遗民安心接受新朝的统治。“猷告尔多士,予惟时其迁居西尔,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宁,时惟天命。无违,朕不敢有后,无我怨”,^⑪周公代成王向殷商旧臣发布诰辞,要求将其迁到新都洛邑并告诫他们,这是上天的命令不能违抗。

君权神授的天命观在客观上造成两种影响:

第一,天命的可易性让统治者认识到上天意旨是会变化的,如果违背了天道就会失掉天命。因此,要想长久地保有天命,就要遵守治理天下的常理。“鲧则殛死,禹乃嗣兴,天乃锡禹洪范九畴,彝伦攸叙”,^⑫大禹的父亲鲧由于治水不力,被诛杀了;禹继起振兴大业,上天就把“大法九章”传授给了禹,禹按照此上天的常理治理天下井井有序。“我亦不敢宁于上帝命,弗永远念天威越我民……我后嗣子孙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不知天命不易,天难谌,乃其坠命,弗克经历嗣前人恭明德”,^⑬这段是周公和同为成王辅政大臣的召公奭之间的谈话,集中体现了周初的天命思想:周公认为不能安然信赖天命,统治者和辅政者不敢不长久敬念上天的威严和关心百姓的疾苦……周朝后续的统治者如果不能顺承天意,不知道获得天命的艰难,不懂得天命的变化性,就会丧失自己的天命,也就无法继承和经营文王和武王开创的光辉大业了。因此,统治者为了维护天命就要敬德,提升自己的德行;也要保民,积极地实施仁政,这对提升民众的地位和改善民生都是有利的。当然,统治者还要任命贤臣辅佐自己治理国家,而贤臣都是上天降下辅佐明君的,《尚书》中就列举了伊尹、伊陟、巫咸、甘盘等著名贤臣,对后世的贤臣政治有重大影响。洪,大也;范,法也。《洪范》记载了

治理国家的“大法九章”。其中,第七和第八个是“曰明用稽疑”“曰念用庶征”,^③即运用卜筮来处理疑难问题、用各种征兆验证君主行为的好坏,而这些都是敬天的表现。用卜筮来处理疑难问题兴盛于商朝,“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④“文王惟卜用,克绥受兹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⑤周公认为,文王就是由于懂得遵照占卜行事才能继承大命;上天还是会给成王降福的,只要还能依照占卜行事。“曰休征:曰肃,时雨若;曰乂,时暘若;曰哲,时燠若;曰谋,时寒若;曰圣,时风若”,描述的是君王有德时,上天显示出的美好征兆;“曰咎征: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舒,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雾,恒风若”,描述的是君王失德时,上天显示出的恶劣征兆。^⑥用各种征兆验证君主行为好坏被称为“灾异”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限制统治者做出违背道德的事情。

第二,统治者会认为有天命的庇护而盲目自信,认识不到人民群众的力量。面对周族势力的强势崛起,商纣王的大臣祖伊劝谏纣王称,要去了解天意,要遵循常法。而纣王认为“我生不有命在天乎”,^⑦我生下来就是国君的命,这不就是奉行天命吗?可见,君权神授的天命成为商纣王施行残暴统治的借口,导致他最后落得身死国灭的下场而被天下人耻笑。

(三)天下观念:统筹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思想的滥觞

统筹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自身安全的维护离不开外部安全环境的构建和塑造,离开共同安全去追求自身的绝对安全是不切实际的想法。亚洲安全观、全球安全倡议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是中国对国际社会共同安全的理论贡献,而“一带一路”倡议更是中国对共同安全理论的成功实践。考察历史,追求共同安全的思想应该是发轫于《尚书》中的天下观念,而天下观念对维护地区和平以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都至关重要。以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王朝夏朝为例,虽然以夏

王朝为核心的联盟是松散的邦国联盟,但是夏王依然是名义上的“天下共主”,这种天下思想也被后世所传承,成为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思想。天下思想的统治理论分外强调“德治”,这也是“华夏”主导的“天下”秩序并不排除蛮、夷、戎、狄的重要原因。由于有了“天下”观念,统治者就必须通过自己的行动是否符合“天”的意志——天命,来证明其统治是否具有合法性。一方面,王朝的合法性要用是否有天命来证明;另一方面,王朝的更替也要用天命的变更来解释。在夏王朝存续期间,三苗、东夷等“蛮夷”民族和夏王朝经历了一个融合、分离、再融合的过程,最终“蛮夷”民族也成为华夏集团的一部分。可见,在“天下”观念的影响下,多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是一部“华夏”文化与蛮、夷、戎、狄文化不断融合、不断吸收消化进而使其不断进入“华夏”集团,从而使“中国”和“中国民族”从小到大不断发展的历史。^⑧

“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⑨尧发扬大德以身作则,使各个氏族和睦相处;各族和睦了,又辨明彰显朝中百官,协调处理他们的职守;百官和谐了,进而团结联络其他各个部落。这是《尚书》中最早体现“天下”观念的表述,对后世影响极大。“柔远能迩,惇德允元,而难任人,蛮夷率服”,^⑩即能安定远者须先使内部亲善,敦厚德行、信任善人、远离巧言令色的小人,就能感化四方蛮夷之族竞相归服。舜帝对12州长官的告诫就蕴含着正确处理自身安全和外部安全的天下观念:强化四方部族对中原政权的认同,扩大华夏集团的辐射范围。大禹创立的五服制度更是集中体现了天下观念——将王畿之外的地区每500里划分为一个区域,分别为甸服、侯服、绥服、要服和荒服。五服制度虽然包含很大的理想化成分,但其中的“羁縻”思想就是典型的天下观念。鉴于夏王朝统治力量的有限性,其很难对“九州”都实施有效的直接统治,因此,按照距离王畿地区的远近实施五服划分——每服对中央承担的义务不尽相同,主要体现在贡纳的

种类不同等。整体来看,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是逐渐递减的,荒服地域内300里要因俗而治、减省礼节;外200里地区则无须贡纳。通过五服制度,“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声教讫于四海”,^⑧禹的统治东面到大海,西面达沙漠,南北到达极远之地,华夏的声威教化遍及四海九州。五服制度采取灵活的统治方式维持了夏王朝“天下共主”的地位,强化了四方对中原文化的认同,为中华民族的形成打下了基础。天下观念和天命观存在着内在联系,即统治者能成为天下共主,得益于统治者的敬天和敬德。“在昔上帝割申劝宁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⑨周公认为,过去上天为什么一直殷勤奖励文王的美德并把天命集中在他身上呢?因为只有文王才能把华夏诸民族团结起来。

(四)居安思危:重视事前预防的国家安全思想

2018年4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指出“前进的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越是前景光明,越是要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全面认识和有力应对一些重大风险挑战”。^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是中国维护国家安全领域的基本法,也明确指出维护国家安全要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则明确指出,恐怖主义是危害国家安全的重要来源,反恐怖主义工作要坚持“防范为主”的原则。国家安全关系到国家的重大利益,如果仍然墨守成规地坚持“事中处置”加“事后恢复”的方式处理国家安全问题,对国家重大利益的危害将是不可逆的。无论是“预防为主”,还是“防范为主”,都体现出事前预防、居安思危的国家安全思想。当然,不出现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或者将国家安全威胁消灭在萌芽状态是一种需为之奋斗的理想状态。2023年5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应对国家安全威胁,要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就是一种做最坏打算的思维方式,也是一种充满忧患意识的思维方式。

“居安思危,思则有备,有备无患”,^⑪虽然“居安思危”的具体表述并未出现在《尚书》中,但是这种强调事前预防的思想在《尚书》中则是有迹可循的。周公辅佐成王,反复告诫成王,不能贪图安逸,要以殷为诫,不能贪图逸乐、酗酒丧德;应知农事艰难,要效法周文王勤劳为政……“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万民。文王不敢盘于游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国五十年”,^⑫可见周文王就是居安思危的典型。由于文王有强烈的忧患意识,虽然他即位时已到中年,却还能享位达50年之久。

(五)明德慎罚、德主刑辅:德治和法治的初次交融

德治和法治是两种不同的国家治理方式,二者虽然在内涵上存在区别,但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可以实现具体的统一,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德和法的关系处理得好,社会就安定有序;德和法的关系处理不当,社会的平衡和均势就会被打破。符合时代发展的伦理道德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时代,继续将其发扬光大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服务是应有之义。目前,文化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外来文化强势入侵和敌对势力颠覆和渗透而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维护中国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需要大力发扬中华优秀传统伦理道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防御和净化作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是依法治国在国家安全领域的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在论述国家安全体系现代化时指出,要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其中应该包括健全国家安全立法体系、国家安全执法体系、国家安全守法体系、国家安全司法体系等。

刑起于兵。在先秦时代,法更多是以刑的形态存在。因此,德和法的关系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是以德和刑的关系呈现。如何平衡德和刑的关系,《尚书》对其进行了比较深入的初期探索,给出的范式是“明德慎罚”和“德主刑辅”。德治的核心内容是教

化,而教化的方法要宽厚。“允迪厥德,谟明弼谐。慎厥身修,思永。惇叙九族,庶明厉翼,迓可远在兹”,德治的表现是仁政,要求君王恪守德行、选贤任能和发扬贤人政治精神。明德要求君王和各级贵族敬修个人德行,以身作则,施德于民。“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人性有九种德行,一个人必须要有德——这是提出“德主刑辅”思想的前提。^③“朕敬于刑,有德惟刑”,^④君主要谨慎对待刑狱之事,施行德政离不开善用刑法。善用刑法就是祥刑,意味着要谨慎对待刑法,不滥用刑罚而强调德主刑辅。“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狱、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训用违。庶狱庶慎,文王罔敢知于兹”,^⑤明德慎罚和德主刑辅还要求君王不要干预具体的刑狱之政与典法情讯之事,而是要让司法主管官员去全权处理,君主只是严明观察这些官员是否能贯彻命令而已。“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眚灾肆赦,怙终贼刑。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⑥《尧典》中的这段话就充分体现了“慎罚”精神,认为不但可以用流放代替具有肉刑性质的五刑,还要在主观上区分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这些针对刑法的灵活态度都体现出适用刑罚的谨慎性。“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⑦帝舜让皋陶担任士,兼掌军事和刑狱;五刑都要有承服者,原野、市、朝各当其处;宽宥五刑相应的流刑,远近各等须各有所居,但要明察刑案以定其罪,众人才能信服。帝舜对皋陶的要求体现出慎罚思想。“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齔寡,庸庸、敕敕威显民,用肇造我区夏”,^⑧这句话直接出现了“明德慎罚”的表述。周公反复告诫康叔要明德慎罚、爱护殷遗民,文王就是因为明德慎罚才能缔造华夏地区,并且得到了天命。“外事,汝陈时臬司,师兹殷罚有伦。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时,丕蔽要囚”,^⑨周公要求康叔按照殷代的刑罚来治理殷遗民,而且对于囚禁的犯人要仔细审理五六天甚至十来天,直到确定没有冤屈再去量定刑罚。“式敬尔由狱,以长我王国。兹式有慎,以列用中罚”,^⑩周公非

常欣赏负责司法诉讼的司寇苏忿生审理刑狱的做法,认为他谨慎诉讼、按成例给予适中刑罚的经验,足够裨益整个王国。

统治者也非常重视刑法的威慑作用,“皋陶方祗厥叙,方施象刑惟明”,^⑪皋陶非常重视大禹的德业,对愚顽不服的人开始明确地用刑法威慑。而且,在德教无法达到治理效果时,要及时使用刑法和刑罚,“亦惟君惟长,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义,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⑫“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尔命,我乃其大罚殛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宁,乃惟尔自速辜”,^⑬周公摄政三年平定奄地叛乱,回到宗周告诫各诸侯国君以及殷商旧臣,要求他们认清天命,忠诚地服从周王朝的统治。

《尚书》中的法律思想主要集中在《吕刑》中,《吕刑》提出了中国古代自成体系的刑法纲领和“祥刑”思想,是探讨先秦时代德治和法治交融的重要史料。“荒度作《刑》以诰四方”,《吕刑》制定之初就是秉承着宽容大度的精神,这就为明德慎罚、德主刑辅奠定了基调。“爰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治理百姓只用适中的刑罚来教育百姓敬行德教。“五刑不简,正于五罚。五罚不服,正于五过”“五刑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其审克之”,这种疑罪不定的做法正是后世疑罪从无原则的思想渊源。“察辞于差,非从惟从”,断狱要核查实情,不能仅仅依靠口供定案。上述内容都体现出《吕刑》中的“祥刑”思想。^⑭《吕刑》还强调要灵活适用刑法,刑律条款上没有规定的犯罪可以上比重罪、下比轻罪加以确定。“刑罚世轻世重,惟齐非齐,有伦有要”,^⑮刑罚还要因地制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才会达到效果。“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⑯也是刑罚世轻世重思想的进一步引申,甚至可以说当代“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都可以溯源到刑罚世轻世重的思想。

(六)恩威并施:军事安全是国家安全的保障

《尚书》所蕴含的军事安全思想主要集中在《甘

誓》《汤誓》《牧誓》《费誓》和《秦誓》中,“誓”就是作战前的誓师词。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出,军事安全是国家安全的保障,没有强大的军队和强大的国防力量就无法保障社会稳定,也无法创造于我有利的外部安全环境,甚至主权和领土安全都无法保障。维护军事安全主要依靠正确的战术和严明的军纪,二者缺一不可。“左不攻于左,汝不共命;右不攻于右,汝不共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共命”,^⑤一部分战士被安排在战车的左边、右边,还有一部分战士驾御战车,体现出当时的军事战术安排。战前准备粮草、武器等物资对取得战争胜利至关重要,“善敕乃甲冑,敌乃干,无敢不吊!备乃弓矢,锻乃戈矛,砺乃锋刃,无敢不善。”^⑥由于战术正确、战前准备充分,夏启征伐有扈氏、商汤征伐夏桀、周武王征伐商纣王、鲁国国君征伐淮夷和徐戎的战争都取得了胜利。《尚书》也记载了失败的例子。鲁僖公三十三年(前627年),秦穆公不听老臣劝阻,派遣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率师远袭郑国,回师殽地半途被晋军伏击,全军覆没,3名统帅都被擒获。秦穆公极其自责,强调军国大事要依靠老臣,而且要能宽容大度。“邦之杌隳,曰由一人。邦之荣怀,亦尚一人之庆。”^⑦

除了正确的战术安排,严明军纪对取得战争胜利也发挥着关键作用。恩威并施是军队统帅的常用策略,“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⑧夏启警告兵士,奉行命令的,胜利后在祖庙里给予嘉奖;不奉行命令的,就在社坛里杀掉他们。商汤在征伐夏桀前的誓词中也恩威并用,“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尔无不信,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⑨“尔所弗勛,其于尔躬有戮”,^⑩周武王在讨伐商纣王前,也威胁要用刑戮来惩戒不奋力作战的士兵。鲁国的国君同样威胁用刑法来惩罚不遵守军纪的人,“无敢寇攘,逾垣墙,窃马牛、诱臣妾,汝则有常刑”,不允许抢劫掠夺,如果翻墙去盗窃牛马、骗取厮役奴隶就要受刑法处罚;“甲戌,我惟征徐戎。峙乃糗粮,无敢不逮,汝则有大刑。鲁人三郊三遂,峙乃楨干。甲戌,我惟

筑。无敢不供,汝则有无余刑,非杀?鲁人三郊三遂,峙乃刍茭,无敢不多,汝则有大刑。”^⑪如果鲁国百姓在储备军需军粮、构筑攻敌工事、储备牛马的草料方面达不到要求,都要处以死刑。

三

《尚书》是中国先秦时代维护国家安全思想的宝库,除了上文所探讨的重民思想、君权神授的天命观、天下观念、居安思危的思想以及明德慎罚、德主刑辅等领域的国家安全思想,其中还蕴含着丰富的多领域国家安全思想。例如,严惩脏吏的政治安全思想;为了加强控制,将三苗族的一部分迁到北方,以及将殷遗民迁到新都洛邑的政权安全思想;殷人屡次迁都,以抵御自然灾害威胁的思想;建设新都洛邑,以加强赋税征收力度和对全国统治辐射力度的思想等。

党的二十报告指出,“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坚持并不断发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⑫可见,坚定不移地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是维护和加强国家安全的法宝。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具有包容性、不断发展的科学理论,需要在发展中不断获得生命力的源泉,包括《尚书》中蕴含的古代优秀国家安全思想正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生命力源泉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6月2日召开的文化遗产发展座谈会上指出,“只有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才能更有效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有力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⑬由于当今国家安全形势和《尚书》时代有很大不同,维护国家安全的理念即便有共通之处,但是具体做法必须与时俱进。因此,我们不能采取完全的“拿来主义”,做好《尚书》等古籍中蕴含的国家安全思想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工作已为当务之急。目前,对《尚书》中国家安全思想的探析

还刚刚起步,尚未引起学界的充分重视,而且研究方法和研究范式还不成熟。希望有更多的理论研究者关注和加入到包括《尚书》在内的中国古代经典文献的研究中来,充分挖掘其中蕴含的优秀国家安全思想。一方面,从思想史角度完善国家安全学学科建设;另一方面,为中国维护国家安全的当代实践提供有益借鉴。

注释:

①叶修成:《西周礼制与〈尚书〉文体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1页。

②刘起釪:《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382页。

③《尚书》,顾迁译注,中华书局,2016年。

④《尚书·尧典》,第3页。

⑤《尚书·尧典》,第17页。

⑥《尚书·皋陶谟》,第44页。

⑦《尚书·康诰》,第180页。

⑧《尚书·康诰》,第179页。

⑨《尚书·无逸》,第250页。

⑩《尚书·多方》,第271页。

⑪《尚书·皋陶谟》,第41页。

⑫《尚书·梓材》,第207页。

⑬《尚书·召诰》,第212页。

⑭《尚书·召诰》,第218页。

⑮姜建设:《〈尚书〉与中国文化》,华夏出版社,2022年,第240页。

⑯《尚书·洪范》,第146、152页。

⑰《尚书·甘誓》,第87页。

⑱《尚书·汤誓》,第90页。

⑲《尚书·牧誓》,第133页。

⑳《尚书·多士》,第240页。

㉑《尚书·洪范》,第137页。

㉒《尚书·君奭》,第256页。

㉓《尚书·洪范》,第138页。

㉔《礼记·表記》,第1056页。

㉕《尚书·大诰》,第169页。

㉖《尚书·洪范》,第150-151页。

㉗《史记·殷本纪》,光明日报出版社,2015年,第54页。

㉘参见王柯:《从“天下”国家到民族国家:历史中国的认知与实践》,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59-68页。

㉙《尚书·尧典》,第2页。

㉚《尚书·舜典》,金城出版社,2017年,第11页。

㉛《尚书·禹贡》,第85页。

㉜《尚书·君奭》,第261页。

㉝《习近平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https://www.gov.cn/xinwen/2018-04/17/content_5283445.htm?ivk_sa=1023197a。

㉞《左传·襄公十一年》,中华书局,2012年,第1169页。

㉟《尚书·无逸》,第250页。

㊱《尚书·皋陶谟》,第39-40页。

㊲《尚书·吕刑》,第330页。

㊳《尚书·立政》,第289页。

㊴《尚书·尧典》,第23页。

㊵《尚书·尧典》,第29页。

㊶《尚书·康诰》,第177页。

㊷《尚书·康诰》,第183页。

㊸《尚书·立政》,第294页。

㊹《尚书·皋陶谟》,第53页。

㊺《尚书·康诰》,第186页。

㊻《尚书·多方》,第278页。

㊼《尚书·吕刑》,第315-329页。

㊽《尚书·吕刑》,第328页。

㊾《周礼·秋官·司寇》,中华书局,2014年,第734页。

㊿《尚书·甘誓》,第87页。

①《尚书·费誓》,第340页。

②《尚书·秦誓》,第349页。

③《尚书·甘誓》,第87页。

④《尚书·汤誓》,第91-92页。

⑤《尚书·牧誓》,第135页。

⑥《尚书·费誓》,第341-342页。

⑦《习近平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https://www.ln.gov.cn/web/ywdt/jrln/ttxw/2023053021274388791/index.shtml>。

⑧《习近平出席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6/content_6884316.htm。